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重續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之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以重續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1)本集團可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本集團之分包承建商，以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惟須遵守機電工程上限；(2)本集團可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惟須遵守機械租賃上限；(3)本集團可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及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發出履約保證，惟須遵守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上限；及(4)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惟須遵守建築材料供應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06%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內所載之資料。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之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以重續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1)本集團可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本集團之分包承建商，以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2)本集團可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3)本集團可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及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發出履約保證；及(4)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中國建築國際；及
2. 本公司。

(1) 機電工程交易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作為其分包承建商，以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因此，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均同意，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

- (a)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本集團不時適用之分包承建程序，擔任本集團之分包承建商，以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機電工程交易」）；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擔任本集團之分包承建商以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之詳細條款，惟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可授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合約總額不得超過港幣4.5億元（即機電工程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費用將按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授出合約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機電工程交易合約之價格和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授出之價格及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分包承建商授出之價格及條款。

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獲最終業主提名為本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支付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代價將由最終業主委聘之獨立專業工料測量師釐定。倘本集團有權甄選承建商，支付予有關承建商之代價將在內部合資格專業工料測量師監督下確定。本集團將從預先核准承建商名冊（須由其管理層定期檢討並更新，以確保承建商之質素水平）內之承建商獲取最少三份報價。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之預先核准承建商名冊。所有獲邀就本集團項目提供報價之承建商均從預先核准承建商名冊內之承建商中挑選。名冊內之承建商包括先前與本集團建立或未建立工作關係之承建商。先前與本集團建立工作關係之承建商將於本集團每個項目竣工後接受合適性評估。在合適性評估中符合最低保留標準之承建商方可保留在名冊內，否則其將會從名冊中除名。未與本集團建立工作關係的承建商將須接受資格評估及審核，以確定其是否適合納入名冊。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承建商的財務穩健性、規模、相關經驗、專業資格、聲譽及類似項目的過往表現。

就挑選承建商參與投標而言，評估承建商之合適度將參考以下挑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該承建商之資歷等級、財務穩健性、技術能力、合作記錄、項目管理能力、工程質量及業務管理能力。視乎分包承建工程之估計合約價格，本集團將進行篩選程序，選出至少三名承建商以邀請其參與投標，隨後將發出投標邀請函。

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交之價格及條款相當於或優於獨立承建商所提交之價格及條款，本集團或許會將合約授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對於涉及代價金額龐大之項目，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將與所有投標者（包括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參與投標。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招標程序，在投標者同時符合投標邀請函所載之所有其他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能力及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條件下，中標者將為投標價最低者。

機電工程上限之計算方式

機電工程上限：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已取得之總承包工程合約（金額為港幣17.66億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可能投標香港物業發展商的兩個潛在私人住宅／商業建築項目（估計合約總額為港幣28億元）而釐定。倘成功中標，本集團之潛在分包承建商可能會於二零二一年競投及獲授有關提供機電工程之合約；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乃參考香港物業發展商之現有土地儲備而釐定，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一年有四個潛在私人住宅／商業建築項目可供本集團投標，估計合約總額為港幣60億元，倘成功中標，本集團之潛在分包承建商可能會於二零二二年競投及獲授有關提供機電工程之合約；及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香港物業發展商之現有土地儲備，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二年有一個潛在商業建築項目可供本集團投標，估計合約金額為港幣12億元，倘成功中標，本集團之潛在分包承建商可能會於二零二三年競投及獲授有關提供機電工程之合約；及(ii)誠如行政長官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計劃增加住房用地供應及估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每年平均落成約18,800個私人住宅單位，故本集團預計私人住宅建築需求將保持穩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並未獲本集團委聘提供任何機電工程工作，原因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並無從本集團之建築工程物色到任何合適項目，亦沒有於上述期間通過直接向最終業主提交標書而成功獲最終業主提名為獲提名分包承建商。

(2) 機械租賃交易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因此，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均同意，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機械租賃交易**」）；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就其建築工程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之詳細條款，惟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租賃機械之租金總額不得超過港幣25,000,000元（即機械租賃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租金將按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機械租賃交易合約之價格和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授出之價格及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授出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將從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冊（須由其管理層定期檢討並更新，以確保供應商之機械及設備運行狀況良好）內之供應商獲取最少三份報價。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交之價格及條款相當於或優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交之價格及條款，本集團或許會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授出合約。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之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冊。所有就本集團項目提供報價之供應商均從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冊內之供應商中挑選。名冊內之供應商包括先前與本集團建立或未建立工作關係之供應商。先前與本集團建立工作關係之供應商將須於本集團每個項目竣工後接受合適性評估。在合適性評估中符合最低保留標準之供應商方可保留在名冊內，否則其將會從名冊中除名。未與本集團建立工作關係之供應商將須接受資格評估及審核，以確定其是否適合納入名冊。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供應商之財務穩健性、規模、機械及設備之規格及狀態、價格、聲譽及類似項目之過往表現。

就挑選供應商而言，在供應商同時符合所有其他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機械及設備之規格及狀態）條件下，將會選擇報價最低者。

機械租賃上限之計算方式

機械租賃上限：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支付有關租賃機械之租金總額分別為港幣6,998,329元、港幣6,042,996元及港幣1,443,118元；及(i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已取得之總承包工程合約（金額為港幣17.66億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可能投標香港物業發展商的兩個潛在私人住宅／商業建築項目（估計合約總額為港幣28億元），倘成功中標，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進行該等建築工程而需租賃機械；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乃參考香港物業發展商之現有土地儲備而釐定，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一年有四個潛在私人住宅／商業建築項目可供本集團投標，估計合約總額為港幣60億元，倘成功中標，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進行該等建築工程而需租賃機械；及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香港物業發展商之現有土地儲備，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二年有一個潛在商業建築項目可供本集團投標，估計合約金額為港幣12億元，倘成功中標，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進行該建築工程而需租賃機械；及(ii)誠如行政長官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計劃增加住房用地供應及估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每年平均落成約18,800個私人住宅單位，故本集團預計私人住宅建築需求將保持穩定。

(3) 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交易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公眾責任僱員補償險及承建商綜合險）及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發出履約保證。因此，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均同意，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

- (a)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及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發出履約保證（「**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交易**」）；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及發出履約保證之詳細條款，惟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提供保險服務及發出履約保證應付之保費／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港幣70,000,000元（即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保費／費用將按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及發出履約保證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交易之合約之價格和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授出之價格及條款不優於本集團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將（直接或間接透過保險經紀）向獨立保險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獲取最少三份報價。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交之價格及條款相當於或優於獨立保險公司所提交之價格及條款，並在保險公司同時符合其他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能力、財務實力、專業性、過往關係及拒絕索償記錄）條件下，本集團或許會接受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報價。

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上限之計算方式

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上限：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支付有關提供保險服務之保費／費用總額分別為港幣24,791,710元、港幣13,083,998元及港幣7,197,844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已取得之總承包工程合約（金額為港幣17.66億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可能投標香港物業發展商的兩個潛在私人住宅／商業建築項目（估計合約總額為港幣28億元），倘成功中標，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進行該等建築工程而需保險保障及／或履約保證；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乃參考香港物業發展商之現有土地儲備而釐定，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一年有四個潛在私人住宅／商業建築項目可供本集團投標，估計合約總額為港幣60億元，倘成功中標，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進行該等建築工程而需保險保障及／或履約保證；及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香港物業發展商之現有土地儲備，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二年有一個潛在商業建築項目可供本集團投標，估計合約金額為港幣12億元，倘成功中標，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進行該建築工程而需保險保障及／或履約保證；及(ii)誠如行政長官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計劃增加住房用地供應及估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每年平均落成約18,800個私人住宅單位，故本集團預計私人住宅建築需求將保持穩定。

(4) 建築材料供應交易

本公司預期，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將繼續不時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因此，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均同意，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

- (a)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不時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建築材料供應交易**」）；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之詳細條款，惟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供應建築材料之總額不得超過港幣1.5億元（即建築材料供應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金額將按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建築材料供應交易之合約之價格和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授出之價格及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授出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將從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冊（須由其管理層定期檢討並更新，以確保頂級供應商組合可供選用）內之供應商獲取最少三份報價。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之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冊。所有就本集團項目提供報價之供應商均從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冊內之供應商中挑選。名冊內之供應商包括先前與本集團建立或未建立工作關係之供應商。先前與本集團建立工作關係之供應商將須於本集團每個項目竣工後接受合適性評估。在合適性評估中符合最低保留標準之供應商方可保留在名冊內，否則其將會從名冊中除名。未與本集團建立工作關係之供應商將須接受資格評估及審核，以確定其是否適合納入名冊。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供應商之財務穩健性、規模、所提供產品及規格、生產能力及設施、專業資格、聲譽及類似項目之過往表現。

就挑選供應商而言，在供應商同時滿足所有其他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材料質量及規格及往績記錄）條件下，將會選擇報價最低者。

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交之價格及條款相當於或優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交之價格及條款，並在供應商亦符合所有其他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產品質量及可靠性、規格、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條件下，本集團或許會將合約授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建築材料供應上限之計算方式

建築材料供應上限：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支付有關建築材料供應之總額分別為港幣5,451,797元、港幣5,613,971元及港幣3,318,114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已取得之總承包工程合約（金額為港幣17.66億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可能投標香港物業發展商的兩個潛在私人住宅／商業建築項目，估計合約總額為港幣28億元，倘成功中標，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進行該等建築工程而需建築材料供應；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乃參考香港物業發展商之現有土地儲備而釐定，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一年有四個潛在私人住宅／商業建築項目可供本集團投標，估計合約總額為港幣60億元，倘成功中標，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進行該等建築工程而需建築材料供應；及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香港物業發展商之現有土地儲備，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二年有一個潛在商業建築項目可供本集團投標，估計合約金額為港幣12億元，倘成功中標，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進行該建築工程而需建築材料供應；及(ii)誠如行政長官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計劃增加住房用地供應及估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每年平均落成約18,800個私人住宅單位，故本集團預計私人住宅建築需求將保持穩定。

先決條件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並將於本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恆常及持續地進行。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擁有豐富之樓宇建築經驗及穩健之財務基礎，已向其客戶證明其為專業及可靠之承建商及供應商，且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保持戰略業務合作關係能使本集團的承建商及供應商網絡更多元化，而憑藉擁有多元化之承建商／供應商網絡，本集團能通過確保其承建商／供應商提供更具競爭力之價格及服務、降低項目延遲交付的風險及提高承建商／供應商之表現以符合複雜及精益求精之業務需求而贏得競爭優勢，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擴張。

董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之條款（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本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外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及安裝）及運營管理業務。

中建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各自之最終控股公司，且中建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與投資、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及設計及勘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06%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內所載之資料。

股東務請注意，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之最佳估計。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為中建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30%受控公司；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	指	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之統稱；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	指	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交易，以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之統稱；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中央企業，且為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各自之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上限」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每年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及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發出履約保證之最高保費／費用總額；
「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交易」	指	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及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發出履約保證，詳情載於本公告「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3)保險服務及履約保證交易」一節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機械租賃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每年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之最高租金總額；
「機械租賃交易」	指	本集團就其建築工程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詳情載於本公告「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2)機械租賃交易」一節內；
「機電工程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每年可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作為本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授出有關提供機電工程之合約之最高合約總額；
「機電工程交易」	指	本集團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本集團之分包承建商，以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詳情載於本公告「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1)機電工程交易」一節內；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	指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就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而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	指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提供機電工程工作；(ii)本集團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自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ii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及(iv)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建築材料供應上限」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每年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之最高總額；
「建築材料供應交易」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詳情載於本公告「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4) 建築材料供應交易」一節內；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執行董事吳明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先生及鄺心怡女士。